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、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津膜科技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向各位监事以书面方式送达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名）。监事施耀华、陈豪、魏海英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4、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施耀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施耀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

二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